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潔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依蓉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
10 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1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12 如下：

13 主文

14 黃潔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
1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肆年。

16 事實

17 一、黃潔婕（原名黃瀅珍、黃紓彤）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
18 驗，應可知悉同意為他人代收來源不明之款項，並以之購買
19 虛擬貨幣後，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存入他人所指定之不詳
20 電子錢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致
21 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LINE暱稱「TK經理林志」
22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24 國113年8月17日某時前，將其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交予「TK
26 經理林志」使用。嗣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帳
27 號資料後，遂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蔡長城、陳易澄、黃
28 麗華、鄭建卿等4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
29 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玉山銀行帳戶後，隨即由黃
30 潔婕依「TK經理林志」之指示，轉匯上開款項並以之購買泰
31 達幣後，再將所購得之泰達幣存入「TK經理林志」所指定之

01 不詳電子錢包，而以此方式輾轉將該贓款交予不詳之詐欺集
02 團成員，黃潔婕並從蔡長城等4人所匯之款項中留取5%作為
03 報酬，犯罪所得總計新臺幣（下同）4500元。嗣因蔡長城等
04 4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帳戶資料後，始循線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蔡長城、陳易澄、黃麗華、鄭建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7 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一、本件被告黃潔婕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本院審
11 理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
12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13 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1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18 偵卷第195頁、本院卷第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長
19 城、陳易澄、黃麗華、鄭建卿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
20 （見警卷第15至17頁、第33至35頁、第49至51頁、第59至60
21 頁），並有下列資料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堪以認定：

- 23 1.被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4 表（見警卷第9至13頁）。
- 25 2.告訴人蔡長城之帳戶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
26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受理詐騙
29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9至31頁）。
- 30 3.告訴人陳易澄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苗栗縣警察局頭份
31 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處)

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33至47頁）。

- 4.告訴人黃麗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53至57頁）。
- 5.告訴人鄭建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61至65頁）。
- 6.被告提供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73至74頁）。
- 7.被告與「Tik Tok-運營黃宇」、「TK經理林志」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見警卷第75至126頁、偵卷第43至193頁）。
- 8.被告購買泰達幣之交易紀錄明細（見偵卷第29頁）。
- 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033號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19至21頁）。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告訴人蔡長城、陳易澄、黃麗華、鄭建卿係分別於113年8月26日、8月21日、9月4日、8月17日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見警卷第16、33、50、60頁），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應認本件犯罪最早成立時間為113年8月17日，現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本件即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TK經理林志」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蔡長城、陳易澄、黃麗華、鄭建卿等4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因各係於不同時、地對不同告訴人違犯，足認其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罰（4罪）。

(五)刑之減輕

1.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4500元（見本院卷第104頁），應認符合上開減刑之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6 第3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
07 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
08 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
09 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0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
11 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12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3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14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15 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7條減刑規定要件，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7 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始為充足，被告於偵
18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洗錢罪，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就其所犯洗錢罪之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
19 明。

20 (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21 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
22 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犯
23 行，負責提領詐欺款項，將款項兌換為泰達幣後，再匯至電子
24 錢包之方式，將詐欺所得上繳詐欺集團，造成檢警機關追
25 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秩序
26 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應
27 予非難；被告於本案擔任領款及兌換泰達幣之車手，而非首
28 腦或核心人物；另考量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偵查中先
29 31

否認犯行，後以刑事陳報狀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蔡長城、鄭建卿、黃麗華成立調解（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73、99、101至103頁），雖未與告訴人陳易澄達成調解，然此係因告訴人陳易澄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31至33、47至48頁），此誠難全可歸責於被告，可見被告確有彌補告訴人等所受金錢損害之誠意，應認犯後態度良好，具有悔意；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行政作業、家庭生活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見本院卷第9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緩刑之宣告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被告在本院已與告訴人蔡長城、鄭建卿等2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亦匯款賠償告訴人黃麗華所受之全部損害1萬元(見本院卷第65、103頁)，足見被告確有悔悟之意，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應知戒慎，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45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自動繳交前開犯罪所得，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顯有過苛情事，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用以提領遭詐款項之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查匯入被告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雖遭被告提領，但已兌換為泰達幣，並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控制之電子錢包中，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

01 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02 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曼霓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慧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民國/新臺幣)
1	蔡長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蔡長城聯繫，並以邀集投資為由，致告訴人蔡長城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8月26日19時43分許，匯款5萬元。
2	陳易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易澄聯繫，並以邀集投資為由，致告訴人陳易澄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8月22日21時44分許，匯款1萬元。 113年8月24日20時49分許，匯款1萬元。
3	黃麗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黃麗華聯繫，並以邀集投資為由，致告訴人黃麗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9月5日10時21分許，匯款1萬元。

01		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黃麗華聯繫，並以邀集投資為由，致告訴人黃麗華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分許，匯款1萬元。
4	鄭建卿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鄭建卿聯繫，並以邀集投資為由，致告訴人鄭建卿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	113年8月31日17時51分許，匯款1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3 下罰金。